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為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審議使用許可之相關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授權，擬具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使用許可之申請方式、受理要件與受理後辦理程序。（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
- 二、 使用許可之審議方式與期限。（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 已許可使用計畫及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辦理變更之情形與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 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辦理變更之情形與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五、 使用許可及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之失其效力與廢止。（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 使用許可及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經廢止或失其效力者，其使用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七、 使用許可之資訊公開。（草案第十九條）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者，申請人應檢具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定明使用許可之申請方式與受理機關。</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始得受理：</p> <p>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使用情形。</p> <p>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p>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地區。</p> <p>四、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訂之審議規則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符合前項各款要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退回其申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許可應訂定受理要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始得進入後續程序，爰定明使用許可之受理要件。</p> <p>二、針對申請案未符合受理要件者，定明補正期限之規定。</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符合前條受理要件，且依查核表（如附表一）查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於三十日內將申請案之相關書圖，併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意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案件後，應即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p> <p>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即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p> <p>屬前項第一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案件後，仍有前條應予補正之情形，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定明使用許可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權責分工，爰第一項就使用許可受理後辦理程序予以訂定。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位於申請案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是否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等意見併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參考。</p> <p>二、中央主管機關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案件，倘若仍未符合前條各款受理要件而需補正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審查費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並於期限內舉行公聽會。</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後，應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爰定明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期限。</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彙整人民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提送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p> <p>辦理第一項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自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第一項規定審議完成，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一定期限，將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意見、公聽會紀錄及申請書圖文件報請審議，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審議權責分工，報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二、第二項定明審議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p> <p>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審議期限。</p>
<p>第七條 使用許可申請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海岸管理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p>	<p>定明使用許可與其他主管機關之審查得採併行方式辦理，以提高審議效率。</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廢止亦同。</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使用許可案件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應將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辦理公開展覽，爰定明許可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限。</p> <p>二、又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方式辦理事項，尚包含使用許可廢止之審議，參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審議通過後，應辦理公開展覽，以達資訊公開廣泛周知之目的。</p>
<p>第九條 已許可使用計畫辦理變更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p> <p>一、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p> <p>二、變更使用配置。</p> <p>三、增加使用項目。</p> <p>四、增加使用強度。</p> <p>五、變更使用計畫內容，依本法第二十</p>	<p>已許可使用計畫涉及內容變更時，應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或重新辦理使用許可，於未變更原計畫性質前提下，涉及辦理變更之情形與程序如下：</p> <p>一、變更內容涉及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變更使用配置、增加使用項目、強度及變更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事項等，申請人應檢附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依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程</p>

條文	說明
<p>六條第三項所定審議規則規定，屬情形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已許可使用計畫辦理變更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變更內容單純，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p> <p>一、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誤植或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者。</p> <p>二、變更使用計畫之興辦事業設施使用範圍內之配置者。</p> <p>三、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興辦事業設施使用之相容性者。</p> <p>四、變更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且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p> <p>五、公共設施變更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致變更使用地類別者。</p> <p>六、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計畫因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審查結果，辦理變更「海岸災害採取之有效防護措施」者。</p> <p>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p>	<p>序辦理變更，爰定明第一項規定及附表二變更事項之認定原則。</p> <p>二、變更計畫屬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但書所稱「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爰定明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已許可使用計畫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許可。</p> <p>前項面積未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原許可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性質之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計畫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廢止。</p>	<p>一、經核發使用許可計畫之案件辦理變更時，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應視同新申請案件辦理，爰定明第一項規定。</p> <p>二、經核發使用許可計畫之案件辦理變更時，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未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辦理。</p> <p>三、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使用許可計畫之案件，因部分範圍涉及變更</p>

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變更使用計畫或廢止原許可之程序，得併同辦理。</p>	<p>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將該部分範圍予以剔除；若變更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涉及全部範圍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廢止原使用許可計畫，爰定明三項規定。</p> <p>四、為提升審議效能，變更計畫若同時涉及廢止原使用許可，各級主管機關於變更申請許可獲准後，得同時廢止原使用許可，爰定明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變更範圍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除變更作為教育、衛生、社會福利設施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使用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及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許可。</p> <p>二、變更範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其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許可。</p> <p>三、前款變更之面積未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原許可計畫未涉及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性質之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計畫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廢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變更使用計畫或廢止原許可之程序，得併同辦理。</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爰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未來變更計畫，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性質時，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計畫，爰定明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應視同新申請案，其有關辦理程序定明於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特定專案區水資源設施案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外，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p>(二) 又依前開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範圍，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後續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得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不受其附帶條件之限制，惟不得採免經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另考量教育、衛生、社會福</p>

條文	說明
	<p>利設施等使用項目具公益性，其變更作為前開設施使用者，其未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辦理。</p> <p>(三) 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認定標準之規模或性質特殊者，應循使用許可辦理；未達規模者，則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辦理。</p> <p>三、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計畫之案件，因部分範圍涉及變更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變更計畫，將該部分範圍予以剔除；若變更原核准開發計畫性質涉及全部範圍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廢止原開發許可，爰定明三項規定。</p> <p>四、為提升審議效能，變更計畫若同時涉及廢止原使用許可，各級主管機關於變更申請許可獲准後，得同時廢止原開發許可，爰定明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辦理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各級主管機關同意。</p> <p>二、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申請人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及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許可。</p>	<p>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性質，限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爰定明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p> <p>一、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使用地變更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但使用計畫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使</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爰定明第一項之規定。</p> <p>二、使用許可計畫涉及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其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依</p>

條文	說明
<p>用地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p> <p>二、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文件或成立管理委員會。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三、填海造地案件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後，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於一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計畫。</p> <p>許可計畫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申請重劃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須辦理多項徵收及重劃作業後，始得辦理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爰定明第二項規定，就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案件，於獲准使用許可後有效期限之規定得予適度排除。</p>
<p>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訂有使用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得依本法第二條至第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限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准許可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前項重新申請獲准許可之案件，其使用期限，以原許可使用期限日之次日為起始日。</p>	<p>一、第一項定明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案件，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許可者，其許可失其效力之規定。</p> <p>二、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於期限屆滿前未能完成審查程序致使用期間產生銜接疑義，於第二項定明重新申請獲許可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原使用許可：</p> <p>一、違反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二、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或環境保護相關計畫經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p> <p>三、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廢止或不予許可者。</p> <p>四、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及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略以：「……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爰定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p>

條文	說明
<p>前項各款情事發生時，原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有關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廢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二、當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時，各級主管機關亦應廢止原使用許可，爰定明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之程序。</p>
<p>第十六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之失效與廢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其第十三條規定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算方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區域計畫法取得許可者，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起始日。</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依區域計畫法取得許可者，以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為起始日。</p>	<p>一、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地區，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仍屬有效者，視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許可之使用計畫，其有關許可之失效、廢止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訂有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進行使用之規定，逾規定期限，其許可失效。基於公平性，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全面施行後，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相關規定期限將延續前開管制規則規定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七條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使用許可依第十三條規定失其效力，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者，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前，除重新申請作為教育、衛生、社會福利設施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使用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及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許可。</p>	<p>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等案件，並依原許可之開發計畫或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該地區之許可若失其效力或廢止，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得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不受其附帶條件之限制，惟不得採免經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爰定明本條之規定。</p> <p>二、另考量教育、衛生、社會福利設施等使用項目具公益性，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重新申請作為前開設施使用者，其未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條文	說明
	所訂之認定標準，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辦理。
<p>第十八條 使用許可或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失其效力，或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使用許可之使用地。</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依使用計畫內容完成使用地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惟使用許可如失其效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廢止，而使用地已完成變更者，應註銷使用許可之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p>
<p>第十九條 使用許可申請案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爰定明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依據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

計畫名稱			
申請人			
申請範圍基本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基地區位或座標 (WG84 座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地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筆土地	
	申請總面積或使用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計畫		
使用類別及 使用項目			
	<b>受理要件查核事項</b>	<b>查核結果</b>	<b>備註</b>
	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許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認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是否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之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循使用許可之地區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四、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	
	五、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訂之審議規則應檢附相關書圖文件： (一)檢附齊備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其他必要之文件 1.取得水源供應、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之文件。		
2. 取得申請日起算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意見</b>	<b>查核結果</b>	<b>備註</b>
一、是否符合地方自治規定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申請範圍之原始地形或地貌是否擅自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檢送水土保持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檢送相關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是否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須申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其他		
<b>綜合意見</b>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申請人於三十日內依查核結果進行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送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說明：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查核表。

附表二 申請變更使用計畫認定原則表

變更事項	認定原則
一、增加或減少原許可計畫範圍	指開發基地超出或小於原核准計畫範圍。
二、變更使用配置	指變更原核准計畫之使用配置，惟屬興辦事業設施使用範圍內之配置調整，不在此限。
三、增加使用項目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原核准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原核准興辦事業設施之相容性。
四、增加使用強度	指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計畫： 一、增加原核准使用計畫之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增加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 三、增加全區對外交通量。
五、變更使用計畫內容，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審議規則規定，屬情形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指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依審議規則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情形（如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異地補償等），其變更內容仍應經重新審議。

說明：配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變更事項之認定原則定明於本附表，以利民眾了解及主管機關審議所需。